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公司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22），因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对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内容的标题表述错误，现将决议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通知：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3、会议出席人数：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3），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2 日